

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政府城西街道办事处）的（泰州市海陵区扬州路北侧、江州北路西侧地块环境现状评价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泰州市海陵区扬州路北侧、江州北路西侧地块环境现状评价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中煤长江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25.138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067.7863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煤长江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4日



注：

（1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为准。

（2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